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訂定日期：97/04/14 行政會議通過

修訂日期：101/09/2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及「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成立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設委員共十一人，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委員由校長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註冊組長、國中教師代表一人、高中教師代表一人、教師會代表一人，家長代表一人；下設總幹事一人由教務主任擔任、副總幹事一人由註冊組長擔任；有關工作人員均由主任委員聘任之，分別執行本會決議事項。
- 三、本會職掌如下
 - (一)訂定多元入學招生方式條件及甄選項目、錄取方式及名額，辦理甄選入學複試試務及申請入學審查，審查學生資格等事宜。
 - (二)議定工作進度及工作日程。
 - (三)通知合於規定之學生參加指定項目甄選。
 - (四)公布錄取名單。
 - (五)整理有關資料、撰寫辦理情形之檢討及改進建議。
 - (六)其他相關事宜。
- 四、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任期為一年一聘，採無給職。
- 五、本會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當學年度本校招生入學管道時，應行迴避。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